附件2

关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低效用地产业项目

考核评价管理处置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的说明

为优化全区产业项目管理，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发局（统计局）牵头起草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低效用地产业项目考核评价管理处置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主要目的

1.通过制定出台《项目管理办法》，可以摸清全区现有产业项目用地的基本情况，为处置因企业原因导致的长期批而未供、供而未用、批多建少等低效用地产业项目提供政策依据，建立公开、公正、透明、法制的营商环境。

2.通过实施产业项目评价监管机制，有利于从签约入驻、规划、土地、建设、投产等各环节对产业项目进行全程监管，有利于准确把握产业项目整体情况，科学制定有效政策举措。

 3.通过实施土地退出机制，实现“以退促用、以退促建”“需退则退、应退尽退”，树立“拿地即开工”“亩均论英雄”“招商重履约”的用地导向，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项目管理办法》制定科学，在学习借鉴上海、浙江等地出台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实验区现有产业项目情况，经发局（统计局）牵头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同时以书面形式征求区直有关部门及律师意见，在充分采纳意见后，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

三、主要内容

《项目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评价对象和依据、评价环节和内容、评价实施和清单管理、结果运用及纪律要求、附则等六章二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1.评价对象**：为2014年1月15日省政府批复实验区概念性总规以来签订入区协议的产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

**2.评价依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我区产业指导目录和准入条件，重点对《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和《项目入区协议》中约定内容进行评价监管。

**3.评价环节**：按照产业项目入区发展流程，分为签约入驻（含手续办理）、项目建设（含竣工验收）、投产达效、转产扩产等四个主要环节。

**4.评价内容**:签约入驻环节重点就项目建设内容、产业准入条件、投资建设合同、配套优惠政策、履约违约责任等进行商讨约定，强化项目履约意识；项目建设环节重点对产业项目是否按时拿地、开工、建设、竣工，以及建筑面积等内容进行评价监管；投产达效环节重点围绕税收贡献、产值和产出强度等方面内容进行评价监管；转产扩产环节重点对项目因规划调整、市场变化等原因，出现的转产、停产、破产等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加大对项目方变更投资主体（或股东）、用地性质等行为的监管。

**5.评价实施**：由区产业发展办牵头，各评价环节牵头部门负责，建立低效用地项目清单、退出土地项目台账，供管委会决策研究使用。每年第三季度开展一次产业项目评价，对低效用地项目清单和土地退出项目台账进行动态更新，并根据管委会研究决策对需实施土地退出的产业项目进行处置。

**6.结果运用**：对通过评价的产业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用地、用水、用能、环保、信贷等资源要素配置政策，优先兑现区级扶持政策和奖励资金，优先推荐申报上级专项资金扶持，优先支持其在实验区继续发展，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对要求进行整改、处罚、退还奖励资金、收回土地、回购土地等处置方式的产业项目，严格规范处置程序，原则上由管委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启动。特殊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处置。